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45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5 日